|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Add.19)(Add.3)(Add.5)-C** |
|  | **2019年9月18日** |
|  |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关于大会工作的建议 |
|  |
| 议项7(C)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C) 问题C – 在ITU-R已经达成一致意见且已确定唯一方法的问题

问题C5

**问题C5** – 无线电通信局提醒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6**款通知主管部门

背景

问题C由数个不同的主题的组成，这些主题被认为是直截了当的，在ITU-R内部容易达成共识，并且已经为其确定了单一方法。这些问题涉及解决规则条款中的不一致、澄清某些现有做法或提高规则程序透明度等问题。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6**款，无线电通信局允许通知主管部门六个月后重新提交那些经《无线电规则》第**11.32**、**11.32A**或**11.33**款审查不合格而被退回的通知资料频率指配。任何超过六个月后重新提交的通知资料都被视为新的通知资料，其中包含新的收妥日期，并且需要支付成本回收费。但是，《无线电规则》第**11.46**款和《无线电规则》中的任何其他条款均未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六个月期间的任何时候向通知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规定的六个月期限之后重新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通知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将指定一个新的收妥日期，并审查该通知资料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1.44.1**款或《无线电规则》第**11.43A**款规定的期限，并采取适当的行动。如果超过六个月截止日期之前重新提交的通知资料是可接收的，则重新提交的指配将需要缴纳成本回收费用。如能解决这种缺乏提醒的问题，对于可能在接收或解决无线电通信局退回通知资料方面遇到困难的主管部门，以及确保将正在使用的频率指配正确地登记在总表中都是有益的。

已经确定了单一方法以解决本问题。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7**或**11.38**款发送提醒函，提醒有关重新提交所退回频率指配的选项，对于通知主管部门将是有利的。对《无线电规则》第**11.46**款进行修改并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提醒通知主管部门6个月的最后期限，这将对在接收退回频率指配信函方面存在困难的主管部门有所帮助。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8 （WRC-15）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IAP/11A19A3A5/1#50076

11.46在应用本条规定时，无线电通信局须将该局退回原通知单日之后六个月以外收到的任何重新提交的通知单视为新通知，并登入新的接收日期ADDx。对于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如果此类通知的新接收日期不符合第**11.44.1**或**11.43A**款规定的期限，在第**11.44.1**款的情况下，该通知须退回通知主管部门，而在第**11.43A**款的情况下，该通知须作为对已登记的指配特性进行修改的新通知单在新的接收日期的基础上予以审查。无线电通信局须在30天内在国际电联网站上酌情反映出已收到重新提交的资料。（WRC‑19）

**理由：** 包括对脚注参考的引述，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无线电规则》第**11.46**款所指的六个月期限结束前两个月发出提醒。

ADD IAP/11A19A3A5/2#50077

\_\_\_\_\_\_\_\_\_\_\_\_\_\_\_

x 11.46.1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局退回原始通知资料之日起四个月内，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重新提交的通知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应立即向通知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 （WRC‑19）

**理由：** 为完成在六个月期限内提醒的要求，降低《无线电规则》第**11.46**款所述的超过6个月重新提交的风险。

\_\_\_\_\_\_\_\_\_\_\_\_\_\_